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2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宜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姚智瀚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40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因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宜鴻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犯意應補充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兼衡本案犯罪動機、情節、遭竊物品之價值，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罹患重鬱症、並有腦中風致右側肢體偏癱等疾病而無法工作、家庭經濟貧困及需要仰賴配偶扶養(見他調卷第63-65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所竊取之犯罪所得工程馬達1個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(見偵卷第20頁)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昭德、陳芊伃、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 王嘉蓉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 320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407號

被　　告　鄭宜鴻

選任辯護人　張庭律師（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已解除委任）

上揭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　罪　事　實

一、鄭宜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1年8月27日上午8時26分許，在新竹市東區寶山路481巷10號旁空地，趁無人在場看管之際，以徒手搬運之方式，竊得范盛銘所有、置放在該處之工程馬達1個，得手後，隨即駕駛車號：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載運離去。嗣范盛銘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獲，並扣得前揭工程馬達（業已具領返還）。

二、案經范盛銘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鄭宜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（二）告訴人范盛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。

（三）職務報告（111年12月13日）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（含失竊物品及監視器擷取畫面）15張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前揭犯嫌，應可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鄭宜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告訴人范盛銘之工程馬達，業經返還，已如前述，爰不聲請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察官　吳　志　中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志　榮